

辽宁省财政厅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

辽财税〔2020〕116号

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省级）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新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经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联合审核，辽宁省保险行业协会等6家单位符合规定条件，确认为我省2020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省级），并予以公布。

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，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。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，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。

附件：辽宁省 2020 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
(省级) 名单

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印发

附件

辽宁省2020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省级）名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名 称	批准机构	注册地址
1	51210000726871008W	辽宁省保险行业协会	省民政厅	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1812室
2	512100005074097454	辽宁省生命科学学会	省民政厅	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号巷11号中荷学院405室
3	51210000689667920B	辽宁省饭店餐饮协会	省民政厅	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7号L2-15A室
4	51210000661233290N	辽宁省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	省民政厅	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1号
5	12210000756080012E	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	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31号
6	51210000MJ28001747	辽宁省黑龙江商会	省民政厅	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525号2楼